

風險因素

是次發售涉及若干風險。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受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股份成交價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下跌，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ii)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iii)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及(iv)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項目超支、進度延遲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而蒙受虧損。

我們面臨與項目超支有關的風險。大部分合約要求我們於限期內按既定價格完成項目，因此我們面對超支的風險。未能準確預測項目成本或勞工及設備成本升跌均可能導致項目超支。此外，客戶有時會要求我們進行原項目工程範圍以外的工作，倘若我們無法如期完成該等項目，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有可能受到損害。該等風險(個別或共同)可對本公司業務、聲譽及財務狀況不利。

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劇烈動蕩，對全球經濟有負面影響。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近期若干不利金融動向衝擊了全球金融市場。該等動向包括美國、中國及世界範圍內的經濟發展普遍減速、股市劇烈動蕩以及信貸市場動蕩且流動資金縮減。宏觀經濟發展已經並或會繼續以多種方式負面影響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例如，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多個項目延誤，且若干產品的毛利率縮小。此外，現有或潛在客戶或會削減彼等的智能交通系統開支或無法為項目或購入服務提供資金，而導致彼等延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或無法就原先所購產品或服務向我們付款。由於難以預測上述狀況將持續多久，故我們可能繼續在較長時期面對風險，包括我們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或我們現時可得銀行信貸的數額降低。倘經濟繼續衰退，或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發展蓬勃，日後未必可維持相若增長。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大幅擴充業務範圍，收益自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94.1百萬元增至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126.9百萬元及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405.4百萬元。倘我們日後無法繼續擴展業務範圍，則未必可持續快速增長。本公司業務擴充過往及日後均不斷增加管理、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源的壓力。我們亦需加強財務及質量監控以及招聘及培訓更多員工，以配合本公司發展。我們或需提高僱員薪酬水平以保持現有行政人員及僱員，及招攬預期

風險因素

所需的新增人員。我們無法保證能有效管理日後擴充。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業務擴充及控制不斷上升的勞工成本，本公司的盈利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變或會導致業務組合改變、溢利率與營運資金需求波動及增加規管風險。

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專業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業務分部的溢利率各不相同，且各業務分部的溢利率或會因各行業及解決方案種類的具體組合而不同。溢利率的該等波動亦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結構及業務風險有相應影響。各業務分部的相對收益貢獻隨我們不斷改進的業務模式而改變，導致整體溢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

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整體毛利率分別為32.5%、25.8%及28.5%。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解決方案毛利率分別為18.3%、17.6%及20.4%，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則較高，分別為46.7%、31.6%及31.8%，增值服務毛利率則分別為67.1%、81.2%及62.7%。本公司利潤率較高的專業解決方案的相對收益貢獻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5.9%增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1.5%，有利本公司整體毛利率。然而，由於本公司拓展至鐵路行業導致本公司專業解決方案毛利率整下滑，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6.7%降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6%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31.8%，故整體毛利率受到不利影響。鐵路行業的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項目為低，項目生命週期亦較長，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我們預期業務模式持續改進會令各業務分部相對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出現波動，或會繼續令本公司日後整體溢利率及營運資金需求波動。此外，從競爭及規管角度而言，我們的業務模式持續演變亦會導致與競爭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增加。例如，我們持續擴張鐵路專業解決方案會使我們面臨不同類型的競爭者。我們過往僅與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競爭，未來亦會面臨來自傳統高速公路智能交通系統公司及鐵路專業解決方案公司的競爭。該擴張亦意味我們很大程度會受鐵路規管機構施加影響鐵路行業的法規規限。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變動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若未能以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獲得所需資金，或會不利本公司的擴展計劃及發展前景。

我們從事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一般需要大量資金。按「業務—項目運作程序」所詳述，根據我們的大部分整體解決方案合約，我們收取客戶的進度款項前，須自行籌集足夠資金支付購買原料及開展工程與項目其他工作的開支。因此，我們或需大量營運資金。倘我們為成功爭取若干項目而需給予客戶更優惠付款條款，則營運資金需求或會進一步增加。該等條款可能包括減少客戶預付款項及容許對我們較為不利的付款安排。由於營業紀錄期間，有關我們業務增長的營運資金需求不斷增加，銀行借貸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5.2百萬元增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0.2百萬元，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業務所得現金之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我們需要資金購買設備、開發新應用程式及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應用新技術。我們或須投資研發新技術及提升現有技術、服務及專有知識。先行支付有關巨額開支後，我們方能以全新或升級解決方案或技術獲得額外營業額。本公司資本開支或會因進一步擴充業務及改良解決方案而增加，已經及可能於未來導致本公司借貸需求上升。

倘本公司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需尋求額外借貸或股本融資或延後既定支出，而本公司的業務組合不斷演變或會不時增加本公司的營運資本需求。我們過往通過多種渠道籌集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倘我們決定通過借貸籌集額外資金，償還利息及債項的承擔將會加重，而我們或須遵守額外可能限制本公司獲取經營所得現金流能力的承諾。我們並不保證能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足夠資金，甚至根本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滿足日後資金需求。倘若我們未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足夠資金，或會延遲或取消發展及擴充計劃，因而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或會拖欠款項。

我們的大部分合約規定客戶須預付款項及基於設備交收、安裝及測試等表現工作進度指標每月或定期支付進度款項。然而，我們於項目開始或達致相關工作進度指標前，須持續主要為項目的設備、分包及若干執行開支等支付費用。此外，項目竣工後按慣例有12至24個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屆滿前客戶可保留多達合約價值5%的款項。因此，我們須於向客戶收取足以全數彌補有關成本及開支的款項前，預付若干項目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面臨客戶可能於達致有關指標時或項目竣工後拖欠款項甚至不能付款的風險。客戶拖欠或拒絕付款會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及應付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造成壓力。此外，拖欠我們已支付巨額成本及開支的項目款項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減少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我們不能保證客戶會準時付款，亦不保證拖欠款項不會影響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未完成合約未必能反映本公司日後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未完成合約數字，即本公司按截至所示日期所簽訂合約估計總值減去截至及包括該日就該等合約已確認收益的數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完成合約總額約人民幣917.5百萬元。然而，該等數字乃假設有關合約會根據其條款全面履行。本公司大部分合約並無列明須履行的既定工作量，且客戶或會修訂或終止合約。若任何一份或多份大型合約遭終止或修訂，或會立即嚴重影響本公司的未完成合約總額，而未完成合約所涉的項目亦可能長期未完成。我們不能保證未完成合約的估計金額可及時變現，甚至可能不會變現，亦不能保證變現時會有溢利。因此，謹請閣下切勿過份依賴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未完成合約資料作日後盈利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核心人員，未能繼續聘用主要人員對本公司營運不利。

我們持續成功及擴充業務相當依賴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的持續服務，包括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姜海林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靖先生、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鐵路行業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陸驍先生、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潘建國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梁銘樞先生、副總裁兼高速公路整體解決方案和增值服務事業部總裁呂西林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高速公路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荊陽先生、城市交通整體與專業解決方案事業部總裁孔強先生、研發中心主任趙立森先生及本集團財務總監牟軼先生。絕大部分核心人員對於相關交通、通信及相關網絡與基建領域有逾10年行業經驗，因此能夠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策略發展及管理作出寶貴貢獻。我們依賴彼等制訂業務策略、設計及開發解決方案及經營業務的專才及彼等與本公司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網絡。倘我們流失該等主要人員，且沒有合適替代人選，或會限制本公司的競爭力、阻碍本公司業務經營、降低本公司產品或服務質量或引致客戶不滿，因而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為管理本公司發展，我們須聘用其他人員或留任核心人員，而未能聘用其他人員或留任核心人員或會損害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發展的能力。我們並無就公司任何核心人員流失投保。

我們目前依賴華為等若干主要供應商供應解決方案所用的部分電子設備及儀器。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關係惡化，或會流失客戶，而市場佔有率、收益及溢利率亦可能會減少。

為提供解決方案，我們向多個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儀器。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我們分別向共491名、720名及634名供應商採購，其中79名、61名及84名為電訊設備及儀器供應商。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9百萬元、人民幣322.1百萬元及人民幣368.5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約34.3%、38.5%及36.7%。

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本公司向獨立兼最大供應商華為採購電訊設備及儀器分別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226.4百萬元及人民幣259.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成本約23.4%、27.1%及25.9%。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亦向獨立第三方的另外四大供應商採購若干電子設備及儀器。於營業紀錄期間，另外四大供應商與本集團已建立不足一年至三年以上的關係，彼此並無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

華為乃中國領先的電訊設備製造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營業以來長期與我們合作。我們受惠於亞邦技術與華為訂立的分銷合約，該合約自二零零二年起生效，並每年續期。根據合約，亞邦技術獲授權擔任華為於中國所有省份(重慶市、貴州、四川及雲南省除外)的高速公路產品的分銷商。亞邦技術亦獲授權為該等地區的高速公路項目所用的若干華為通訊設備提供檢測、安裝及維護服務。此外，於二零零九年，我們與華為訂立新分銷合約，智訊天成獲認可為華為全中國各省鐵路產品分銷商。華為產品是本公司高速公路及鐵路分部多個硬件及軟件系統的基礎。此外，指定使用華為產品的客戶在安裝及維護華為

風 險 因 素

產品時須採用亞邦技術或智訊天成的解決方案，是我們提供維護及升級服務的機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時合約屆滿後能按合理商業條款與華為續訂合約，甚至根本不能續約。

倘我們與華為及其他主要供應商的關係由於任何原因惡化，則我們或會流失部分客戶及所提供的解決方案、維護及升級服務所佔市場份額，且溢利率或會下跌。我們未能以合理商業價格或根本無法獲得解決方案所需電子設備及儀器，可能嚴重削弱我們滿足現有及日後客戶需求的能力，使我們流失客戶及市場份額以及導致收益低於預期，使本公司溢利率下跌，因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有不少整體解決方案合約依賴分包商完成。

提供整體解決方案時，我們聘請分包商(主要為勞工服務公司)提供布線、挖掘及大型設備鉛錘測深及起吊等建築勞工服務。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聘用53名、54名及64名分包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係。外包可補足本公司產能、減少僱用大量勞動力(包括各種專門工作的熟練及半熟練工人)的需求並提高履約的靈活性及成本效益。我們已建立甄選及控制分包的制度，包括定期更新合資格分包商名單，亦與彼等訂立載明各方權責的協議。然而，我們未必能如監管本公司職員般直接有效監管該等分包商的表現。此外，我們需要外包時未必即時有合格的分包商能提供服務。倘我們未能僱用合格分包商，則會削弱本公司完成整體解決方案的能力。倘我們應付分包商款項超出估計(尤其是本公司與客戶所訂合約已釐定價格或單價的情況)，我們的該等合約或會虧損。倘分包商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提供合約所規定的服務，則我們或須延期或以高出預期的價格獲取該等服務，因而影響合約盈利。倘分包商的表現未達至本公司標準，項目質量或會受影響，以致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引致訴訟及索償。

我們可能進行的收購、投資、戰略合作、海外擴展或其他合營投資涉及風險。

為擴展業務，我們或會在適當時機收購或投資配套業務、設施、服務或產品，或與可提供該等資產的其他人士訂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未必能物色合適的收購、投資項目或目標戰略合作夥伴，而倘若本公司競爭對手能通過收購增加市場份額，將不利我們。即使我們能物色合適的目標夥伴，亦可能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或按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完成有關交易，甚至無法進行交易。倘我們收購其他公司，或會難以整合該公司的人員、產品及業務。此外，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或會拒絕為我們工作。種種障礙或會阻礙本公司的持續業務、管理層及員工要分心兼顧並增加開支。

此外，我們透過與中國基建公司合作在若干海外市場開拓商機。此外，與該等業務夥伴合作擴展業務至國外新市場使我們面對若干由於整體業務及競爭環境、法律及監管規定、牌照制度及投標制度的差異而產生的風險及潛在不利稅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可物色適當的夥伴及項目而進一步擴展至國外市場，亦不保證可於該等市場成功經營。

我們日後未必可取得項目。

本公司業務極大程度取決於本公司能否取得客戶合約。一般而言，由於本公司多個整體解決方案客戶會以耗時複雜的競投及甄選程序挑選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而該程序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市況、融資安排、政府批准、所遞交標書的特定條款及競標者資格等，故我們很難預計可否及何時可獲得新增合約。倘客戶的競投過程或條件改變，則可能不利影響本公司成功投得若干項目的能力。本公司所有項目將於12至24個月屆滿。雖然我們已物色若干可行項目及正為該等項目進行競投，但無法向閣下確保可於短期內獲得任何該等項目的合約或能否獲得任何合約。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會視乎合約時間而每季波動。此外，大部分合約均涉及或然融資，故我們須承擔客戶不能取得項目所需資金的風險。此外，由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競爭日趨激烈，我們未必可成功競投若干項目。本公司競爭對手包括國有或國內私營智能交通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及領先的國際公司。其他的國內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或會由於了解當地情況、固有網絡關係、價格與地理位置方面較我們優勝，而國際智能交通系統供應商則有更先進的技術、更豐富的經驗及更多的資本及人才。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提供增強信貸項目，倘我們未能向客戶提供保證、信用證、履約或財務保證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則我們未必能取得新合約。一如行業慣例，本公司客戶經常要求我們提供表現及履約保證，保證於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時彌償客戶。倘我們須為個別項目提供保證但我們未能提供合適保證，則未必能取得該項目。此外，基於影響整體保險及債券市場的事項，或難以取得履約及履約保證，或所需成本極為高昂。我們亦可能基於流動資金或其他因素而未能取得所需信用證。倘未能取得所需保證及／或提供信用證或其他慣常的增強信貸項目，以致未能競投新項目，本公司的業務、財政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均可能嚴重受損。

我們依賴商標版權、合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而未能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影響本公司競爭力。

本公司的成功部分依賴本公司的商標版權、合約權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現時依賴合約權利、商標與版權共同保護知識產權。然而，或會由於(i)本公司註冊的商標及版權保護期屆滿，(ii)他人侵犯本公司知識產權，包括偽造本公司產品，或(iii)有關監管機構拒絕批准本公司的商標申請，因而損害本公司知識產權的保障。任何該等事件或事項或會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有充足措施保障本公司知識產權。此外，中國法律對本公司產品及知識產權的保障未必可及其他國家的法律，解決有關執行本公司知識產權的訴訟(不論結果如何)很可能費時而費用高昂，本公司管理層亦須花時間及精神兼顧。倘若本公司未能保障或保護知識產權或會嚴重危害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

我們或會因不當使用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遭第三方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成立或成功，我們或會因辯護或解決任何被指侵權的知識產權糾紛而支付費用。任何針對我們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亦或會迫使我們(其中包括)停止銷售所涉產品、開發非侵權替代品或徵求侵權產品所有者授權。我們未必能成功開發替代品或按合理條款取得授權，甚至根本無法開發替代品或取得授權，因而損害本公司聲譽及盈利能力。

產品責任索償或對我們不利。

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中國法律並無強制規定購買該等保險。然而，倘出現產品缺陷、設備失靈或於安裝及使用本公司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發生人員傷害，均可能使我們遭到索賠。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成功或要求本公司回收產品，可能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起訴，可能需大量資源及時間抗辯。倘遭索賠，則本公司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極依賴管理信息系統的正常運作及維護，若長期故障均可能有損本公司業務。

我們的信息系統以及有關行業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經營業務至關重要。信息系統有銷售紀錄、存貨水平及業務其他各方面的數據庫，協助業務管理及確保本集團各業務部門的有效溝通。我們無法保證信息系統能正常或無間斷運作。信息系統任何部分或整體長時間故障會導致運作延誤或整個網絡系統失效。我們亦無法保證現時維持的安全水平足以保護系統不受第三方侵入、病毒、數據遺失或盜取或其他同類的侵害。

根據本公司未來三年的增長及發展策略，我們擬繼續提升改進信息系統。我們無法保證提升時不會中斷信息系統，亦無法保證新信息系統可完全兼容現有信息系統。倘現有或日後的信息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我們或須彌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及開支。

本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控權股東及若干契諾人(即姜海林先生、趙立森先生、呂西林先生、黨庫侖先生、潘建國先生及荊陽先生)(均為「彌償方」)將共同及個別無限期彌償、保護及控制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免受因彌償方違反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中的任何聲明、保證、契諾或協議而產生的所有損失、損毀、責任、索償、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成本及開支(包括彌償方與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任何第三方於有關調查或評估索償或其他行動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產生的費用、支出及其他律師費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終止後仍然生效的責任」。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倘違反該協議，則彌償方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的金額須足以全數補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本公司股份、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認購及購買股份—股份抵押」所述股份抵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 及 Future Choice 認購及購買股份—認沽權」所述認沽權、本招股章程「本公司投資者— 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所述 Baytree 向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提供本金11.5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或 Baytree 可兌換債券(視情況而定)價值的減少。有關金額可能於法院訴訟程序中釐定，並以法院判決為準。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彌償方須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於投資者出示適當發票後立即彌償彼等所產生的全部開支。

風險因素

倘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經修訂及重列的上市公司投資者權利協議所述彌償，我們須向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大筆款項，則或會嚴重不利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我們的業績極為依賴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

我們的業務策略依賴中國政府在公路、橋樑、隧道、鐵路、地鐵及其他交通基建的公共支出。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政府成立的公共服務機構或由國有資產資助的其他組織)及國有企業。因此，我們受公共工程預算增減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國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的銷售額分別佔本公司總收益分別逾50%、75%及75%。中國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未來發展主要視乎日後會否仍有大型交通基建項目。然而，該等項目的性質、規模及時間受中國政府的中國交通基建支出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與前景等多種因素相互影響。中國政府在交通基建的支出過往曾經亦會繼續受中國經濟及週期波動影響。二零零九年，中國政府實施人民幣4萬億元刺激經濟方案，當中包括巨額投資公共基建。隨著經濟狀況改善，中國政府可能減少刺激經濟的支出，因而可能對國家基建支出有不利及不明朗的影響。倘中國交通基建項目公共支出大幅減少，而我們未能於中國或海外開拓新市場，則本公司營運及溢利或會受損。

我們面對有關公共機構訂約及投標程序的風險。

我們主要客戶包括中國公共機構及國有企業，合約多為大型重點基建項目，故我們的工程或會備受公眾關注。由於該等項目以公共資金支付，故政府預算及政策考量因素的改變會使該等項目延期、更改或取消。

我們的大部份業務通過項目投標程序取得，大部分情況下，該等程序受若干中國法律(包括中國投標法)及政府機關(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規管(詳情載於「法規概覽」)，由上述法規及執法的監管機關為投標程序訂立嚴格指引。我們面臨有關投標程序的違規風險。我們若違反中國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可能受到處罰，例如罰款、負上刑事責任、被取消參與投標的資格或吊銷營業執照，以上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業務營運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依賴技術發展日新月異的智能交通系統行業。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交通基建技術解決方案及服務供應商，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智能交通系統行業的持續增長。該行業一直以來技術發展迅速、行業標準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亦不斷變化。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及時預測及應付行業的日後需求。新服務及技術或會降低，甚至淘汰本公司現有服務及技術的競爭力。倘我們日後未能及時預測及配合智能交通系統行業技術進步及發展，則或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經營業績。我們亦面對推出及應用新技術相關的風險，包括缺乏市場認可、延誤開發新功能及應用技術操作欠佳等。

風險因素

交通基建項目行業的季節性影響或會對我們不利。

交通基建項目的進度是我們相關的智能交通系統項目進度的先決條件。華北地區一月至二月的嚴寒及華南地區三月至四月的雨季，加上一般於每年一或二月的農曆新年假期，均對我們的建築項目及業務(尤其是我們的整體解決方案及專業解決方案)有季節影響。

有關在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或會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來自在中國銷售產品。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狀況的任何改變將直接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繼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前景。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最發達國家的經濟迥然不同，包括：

- 結構；
- 政府參與程度；
- 發展水平；
- 資本再投資的水平；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調配。

自一九七八年開始開放政策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實行經濟改革，表明進一步建設「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決心。然而，中國政府現時或日後所採取的多項改革或經濟政策前所未有，或屬試驗性質，可能會撤銷或有不可預見的結果，因此或會嚴重不利影響在中國經營的企業(包括我們)。

中國外匯法規的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不利。

二零零五年，中國政府重訂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人民幣與美元匯率從此脫鉤。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中國政府不會重訂人民幣價值或讓其大幅升值。尤其，中國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高層於最近發表聲明，表示中國政府有意放寬人民幣幣值的浮動。人民幣的任何升值可能不利中國經濟的增長，增加本公司營運支出及損害中國多個行業(包括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競爭力，以致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日後，我們可能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司法權區，因而有其他貨幣計值的收益、開支及資產。因此，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優惠終止或改變，或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

中國公司應繳所得稅的稅率或會因其行業或所處地點有否稅務優惠或補貼而不同。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政府頒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

風 險 因 素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政府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有企業(包括外資企業)採用統一稅率25%，終止根據現行稅法及法規提供的大部分現行稅項豁免、減稅及稅務優惠。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已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於下列期限前可繼續享有該等待遇：(i)優惠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或(ii)有指定期限的稅務豁免或稅務減免直至有關期限屆滿為止。然而，對於未有溢利而不能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稅務優惠期可由二零零八年起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概覽—稅務」。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目前仍享有所得稅稅率優惠。倘本公司若干子公司現時於中國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因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實施規定而更改或終止，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4.3%、(4.5)%及13.0%。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毋須繳納中國法例規定的企業所得稅。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可繼續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將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並無就「實際管理機構」下定義。倘本公司大部分的管理人員於新稅法生效日期後繼續位於中國境內，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包括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股息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屬「來自中國境內資源」或須以預扣方式按20%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我們為控股公司，絕大部分收入來自所收取中國子公司的股息，故本公司子公司宣派的股息或被視為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所指「來自中國境內資源」，因而可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定獲豁免10%的預扣稅。倘本公司中國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支付予我們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則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付予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本公司股份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頒佈的實施細則，應付予「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或雖有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所設置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聯)投資者來自中國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地，上述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若視為來自中國的收入，亦須按10%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不肯定我們所支付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及閣下轉讓本公司股份的收益是否視作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是否須遵守中國稅法。倘我們須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就本公司

風險因素

司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閣下須就轉讓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則會嚴重損害閣下投資本公司股份的價值。

中國有關外資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新規定或會限制本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並嚴重不利本公司的策略實施及業務與前景。

根據中國六個部門(包括商務部)所頒佈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修訂)(「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訂立協議收購境內非外資企業股東的股份或認購境內非外資公司的新增股本，以致境內非外資企業轉為外資企業以進行資產合併及收購，須遵守有關規定。該規定列明收購境內企業的業務範圍須符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零七年修訂)，該目錄限制外商可投資的範圍，亦規定收購境內公司股權的程序。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新併購規定的詮釋及執行方式並不明確。倘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公司，無法保證我們或該中國公司的擁有人可成功完成併購規定的所有必要審批，因而或會限制本公司實行收購策略的能力，影響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面對有關中國法律制度的風險。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頒佈多項有關整體經濟事務或個別經濟活動的法律及規定。然而，現行法律及規定的執行或未必明確或不常見，且法律及規定之施行與詮釋未必一致。中國司法機關執行現行法律及規定相對缺乏經驗，故任何訴訟結果亦不明確。此外，判決或難以迅速公平執行，亦可能難以執行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裁決。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及以往案例為基礎。儘管以往案例常被法官援用作指引，但其並無法律約束力。中國推出新法律及規定及對現行法律之詮釋或會受國內政治或社會變化方面的政策修訂影響。由於中國法律制度正在發展，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法規或詮釋不會對本公司業務、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而使本公司股價下跌。

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或任何其他傳染病在中國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與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日後爆發任何傳染病，包括禽流感及嚴重呼吸性系統症候群(「沙士」)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近期有報告指出由H5N1病毒引起的高傳染性禽流感在亞洲及歐洲若干地區爆發，世界衛生組織及其他機構已經並可能繼續發出可能大規模爆發禽流感的警告(如有持續的人類感染個案)。人類禽流感可能廣泛傳播，對很多國家(尤其亞洲國家)的經濟及金融市場均有不利影響。此外，倘高度傳染的非典型肺炎一如二零零三年上半年般再次爆發，將會對中國、香港及若干其他地區有相若的不利影響。二零零九年四月，面對墨西哥引發全球有多宗確認由H1N1病毒引起的A型流感個案，世界衛生組織提

風險因素

高了傳染病警戒級別。不能保證日後如爆發禽流感、沙士、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禽流感、沙士、H1N1 A型流感或其他傳染病所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干擾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或客戶的營運，亦無法保證上述情況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業績有嚴重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經濟及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公開的官方政府刊物，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中國經濟、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及其他中國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摘錄自多份官方政府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官方政府資料的質量或是否可靠。此外，源自多個來源的統計數據未必以相若的方式編製。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核實該等來源所載資料是否準確。我們並不就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是否準確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外編製的其他資料相符。

由於收集資料的方法可能不恰當或無效，或所公佈資料與市場實際有所不同及其他問題，故本招股章程中摘錄自官方政府刊物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智能交通解決方案行業與其他相關行業的統計資料未必準確，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份依賴。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統計資料的陳述或編製方式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統計資料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權衡該等官方政府刊物所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價值及重要性。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受控權股東控制，而其利益或與其他股東利益不同。

緊隨全球發售後，假設發售價為指標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值每股2.85港元，如不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智能交通系統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7%，因此對所有須股東批准的事項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委任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等事項。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者外，亦可否決任何股東行動或須超過半數投票批准之事項。上述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阻礙或阻止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控制權變更，或令有意透過公司行動(例如合併或收購)取得我們控制權的收購方卻步，因而可能與本公司公眾股東利益相衝突。

本公司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亦不保證會有活躍市場。

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全球發售後，未必能發展或維持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乃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磋商釐定，而發售價可能於全球發售後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顯著差距。我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即使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亦不能保證本公司股份交投會活躍。倘

風 險 因 素

本公司股份於全球發售後並無活躍市場，則會不利其市價及流通量。我們並不保證股東能夠出售其股份，亦不保證股東出售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以等於或高於全球發售所付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出售其股份。

我們為控股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子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所有業務均通過子公司進行，主要資產為所持中國營運子公司的實際權益。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子公司的盈利及其分派予我們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子公司向我們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可分派盈利。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國法例，股息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撥付，且本公司中國子公司部分稅後溢利須撥至若干儲備金而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其他因素，如現金流量狀況、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亦會影響子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會令我們自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減少，因而限制本公司為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就本公司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

閣下或會難以對我們及本公司管理層執行判決。

本公司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亦居於中國。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中國並無與(其中包括)美國、英國、日本及新加坡等國訂立互相承認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對於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款規限之事宜，或會難以甚至不可在中國承認及執行上述司法權區內的法院判決。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份的流通及市價或會波動。

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本公司營業額、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以及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的市價波動或同類公司之市價波動等因素，均可能引起本公司股份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事態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本公司股份的成交量及價格出現大幅急劇變化。此外，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會不時出現與本公司財務或業務表現並無直接關連的升跌。

本公司主要股東再出售更多本公司股份或我們發行更多股份均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

我們的控權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後仍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此外，本公司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普通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股本—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一節。控權股東、售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份及我們將發行的股份會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起六及十二個月內禁售，詳情載於「包銷」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不能保證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於上述限期屆滿後不會出售所持本公司股份，亦不保證我們不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我們不能預測主要股東將來會否出售本公司股份，或主要股東可出售之本公司股份數量或本公司發行股份可能對本公司股份市價的影響(如有)。主要股東或我們出售或發行大量本公司股份，或市場預期可能出售或發行股份，或會對本公司股份當時市價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之股權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獎勵或購股權發行股份而攤薄。

我們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僱員及董事。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詳情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因此或會攤薄股東持股比例、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視乎行使價而定)。

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刊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曾有關於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報章及傳媒報道(包括蘋果日報、香港商報、信報、香港經濟日報、明報、東方日報、成報、星島日報、英文虎報、太陽報及文匯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登之文章)，當中包括並無於本招股章程刊載有關本集團及全球發售之若干財務資料、未來計劃及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任何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之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亦不會對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刊載的任何資料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之任何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而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倘我們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指標發售價範圍以內的若干價格以下，除非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必要同意，否則我們不會定價，而全球發售亦會終止。

我們與多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的投資協議載有最低市值規定。根據我們建議的發售安排及指標發售價範圍每股2.85港元至每股3.90港元，我們將價格定於以上範圍內會符合招商資本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規定，而將發售價定於每股3.20港元或以上則會符合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規定。倘我們釐定的發售價為3.19港元或以下，除非我們獲得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審批按該發售價進行的全球發售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否則全球發售(如已完成)不屬於 Baytree/GE Capital/Intel Capital/Greater China/Future Choice 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在該情況下，除非獲得所須批准，否則我們不會進行定價，且全球發售亦會終止。倘基於上述情況，並無定價且全球發售終止，則我們無論如何會不遲於決定終止全球發售後一個營業日內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出公告。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及全球發售」。